20180528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欠缺評估的律師考試新制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620/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考選部部長,延續我在4月9日委員會時跟你討論今年律師考試突然增加400分這樣的門檻,那天您答應我回去後要把評估報告交給我。請部長看一下,我已經不知道作為一個立法委員要怎樣適切而有效的從行政部門拿到需要的資料。那天你告訴我說要會後提出,然後我隔一天再進一步問你們不是要給我東西嗎?你們卻回說資料還在運算當中,隔幾天問又說呈核部長室。我把辦公室同仁跟考選部同仁的e-mail秀在螢幕上給部長看一下,結果你把所有分數累積的分布圖寄給我,但是我需要的是400分的門檻到底是怎麼設定出來的?評估報告在哪裡?所以我看到你們給我那個圖以後,我非常地驚訝,我請辦公室同仁詢問考選部同仁這就是所謂的評估報告嗎?結果是已讀不回耶!部長,您可否說明一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 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委員的期待有落差,我代表考選部跟您致歉,我們一直以為委員需要的是對這個考試表現的情形,因為之前沒有,所以我們後來去運算了 106 年度、105 年度考生的成績評估結果,至於 400 分怎麼運算?我記得我在多次的會議都有強調,那是目前我們國家考試一個共通的基本門檻,並沒有運算過,先前律師考試也一直都有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於一個會影響到非常多年輕人職涯規劃以及寶貴青春的重大制度變革,我相信部長可以同意大家要求一個經過非常理性、非常縝密的政策評估報告,應該不為過吧?但到目前為止,不僅在政策定了以前,這件事根本沒有經過仔細評估,在政策定了以後,我屢次跟考選部要求這樣的評估報告,到目前為止無法產出。從考選部的角度來講,這樣重大政策決定的過程,真的覺得是 OK 的嗎?

蔡部長宗珍: 我們一個政策的決定一定同時在進行安排周邊配套的措施,首先,我 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重新建置題庫,我們重新嚴格閱卷……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先插一下話好嗎?這些上次您在委員會時都有說明過,我相信大家看過您在委員會的陳述,至於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可以作一個判斷。我跟部長報告我是怎麼思考這件事的。當你要定這個門檻出來的時候,首先必須要正當化這個門檻存在的必要性和正當性;第二個層次,你必須要說明這樣的門檻對於目前律師考試的制度所造成的衝擊;第三個部分才是處理有鑑於此必要性及可能的衝擊,我們的配套到底是什麼。但是我到目前為止,前兩個部分是完全沒有看到。我進一步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評估加了 400 分的門檻以後,錄取率大概會落在什麼地方?

蔡部長宗珍:形式的評估是無法引導一個良善的制度運作,因為……

黃委員國昌:這我瞭解,等一下我再跟部長討論實質的評估是什麼,現在我只講一件事就是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加了 400 分的門檻以後,錄取率大概會落在什麼地方?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蔡部長宗珍:當然有,而且我們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好,那請問大概是多少?

蔡部長宗珍: 我們不希望低於 8%。

黃委員國昌: 不希望低於 8%?

蔡部長宗珍: 我們會在制度運作上,包含從題目、從閱卷評閱標準的擬定來全面達成,不會實質影響應考人可能的權益。事實上我們希望通過二試的 33%以後要當律師的人,都能夠達到專業科目 400 分……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我們在講一個考試制度時會設一個 base line,通過這個 base line 的人及格,沒過 base line 的人不及格,而部長一直跟社會大眾所講的是說這個 base line 對於律師有沒有具備基本執業所需的技能很重要,但大家所挑戰的問題是這 400 分的 base line 去評估一個人有沒有執業的基本技能,對這件事情大家看不到你論證的正當性在哪裡,你不能夠只跟大家講一個結論,本

席認為最特別的就是,這是部長在受訪的時候跟社會大眾所講的,這牽涉到什麼? 大家在質疑的事情就是,是不是去考慮到既有利益團體的利益,我就講白話文,我 從來不怕得罪人,我講的就是律師。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如果真的要比專業技能 的話,現在那些年紀很大的律師來跟年輕的考生比比看啊!第二,你也有考慮到市 場,你說都不是基於這樣的考慮,但問題是從現實上面大家所看到的,你所講的話 就是基於這樣子的考慮啊!

蔡部長宗珍: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講過要維護既有的律師市場,我從來沒有講過要設定一個人數的結論來逆推規矩,我從來沒有講過,我希望的是我們透過良善的制度引導法律學子來充實自己,他不但能夠通過考試,他還能夠執業律師工作,我們現在努力在做,也希望委員支持,包含我們的命題到閱卷更專業化。

黃委員國昌:部長,本席再跟你溝通一下,這個是媒體的報導,你回去之後可以再 看一下,如果這個記者的報導有錯誤,我覺得你應該要鄭重的要求這個記者澄清, 要不然會造成非常多的誤會。第二,在你之前還是學者的時候,你有接考試院的研 究計畫,事實上,你就在你的研究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你說市場上面的狀況到底 是怎麽樣、是不是有其他經濟政策上面的考慮,這從來不應該是考選部在篩選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時判定是否及格所要考慮的,這些都白紙黑字的寫在你的研究報告裡 面。我現在所要求的、其他受影響的年輕人要求的,我必須跟部長報告,他們的要 求其實滿卑微的,就是當你說這 400 分是一個篩選具有基本專業智識的律師所需 要通過的門檻時,請你說服我們這個判斷基礎的正當性在哪裡,我必須要誠實的跟 部長講,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而且我也很努力的去搜尋了,從你們一開始在 討論這個制度到今天,我甚至一而再再而三的跟考選部的同仁要求提供,可是我要 不到這樣的資料。因為這個考試規則突然變更了,所以今天我也有提案,就看最後 會不會得到其他委員同仁的支持,因為這件事情對於一些人的權益真的影響太大 了,在影響這麼大的情況之下,要求一個具有理性基礎的政策分析評估報告,我真 的不覺得這是一件很過分的事情。第二,本席要再確認一下,今年的律師司法官考 試是不是已經確定在第一試不會考複選題?

蔡部長宗珍:因為這涉及到典試事項,所以我實在是不能夠在這裡回答,因為這根本就不是我的權限可以涉入的事項。

黃委員國昌:那部長回去以後請考試院秘書長去跟典試委員會講,因為他們現在公告出來的,其實這也沒有什麼好秘密的,考試要怎麼考,總是要讓大家知道嘛!現在我看考試院的公告是有複選題的考試不包括律師跟司法官的第一試,因為這樣的公告跟過去考試的慣行不一樣,所以有很多人來問,但是在問了以後他們寫信到考試院的信箱,也得不到一個確切的答案。部長說你不適合回答,這也沒有關係,但是我想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這麼多年,對於試要怎麼考這件事情,事前公開來讓所有考生都知道,我想應該不涉及到什麼重大的國家秘密之違反,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部長宗珍: 跟委員報告,在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的時候,我會在典試委員會裡面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您的需求,然後經過典試委員會正式的程序,我們會公告。

黃委員國昌: 我要跟部長講,這不是我的需求,這個是所有考生的需求,今天我要參加國家考試,這個國家考試要怎麼考,我要求事先跟我講,這樣很過分嗎?

蔡部長宗珍: 所以我們在第一次典試委員會之後……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會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部長,我老實跟你講,我針對這個問題質詢到現在,我對你一直都客客氣氣的,你剛才說向典試委員會報告這是我的需求,這是什麼意思?今天我黃國昌也要考律師考試嗎?我黃國昌有需要再考司法官考試嗎?什麼叫做我的需求?本席要問下一個問題,上次我點過了,你們的出國考察報告抄來抄去,請秘書長看一下,我全部都框起來了,從我上次質詢完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處理?

主席: 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上一次質詢以後,我們回去有進行了解, 105 年銓敘部的出國考察報告引用 104 年考試委員的出國報告,而且有註明出 處,引用的部分都是新加坡的文官制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本席現在再跟你講一次,你說他們是引用,而且對引用的 部分都有註明出處,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請考試院在會後給我一份詳細 的報告,說明你們到底是怎麼判斷的,我對這件事情一定會追下去,為什麼我要追下去?請你仔細的看,你們連續出國,跑去日本、跑去新加坡、跑去韓國,你們有必要出去考察,我都支持啦!問題是你們去考察了半天,可是在回來以後對我國的考試制度和人事制度到底做了什麼樣的 significant、改革方面的政策上建議?大家看到的是什麼?你們一天到晚跑出去,回來以後所做的報告內容都大同小異,我上次就質詢過了,結果你今天有要給大家交代嗎?沒有關係,剩下的部分我們等到審查預算解凍案的時候再請考試院好好的解釋。